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V.6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- 申請核准委任 受託人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豁免)規例》(豁免規例)附表 3 第 7(1)條規定,有責任或有權辭退或委任計劃的受託人的人,須在辭退或委任受託人之前,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管理局)的書面核准。

- 2. 就受託人的委任而言,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(3)條規定,必須 以書面申請的方式徵求管理局核准,該申請必須:
 - (a) 向管理局提出;
 - (b) 以管理局指明的方式及格式提出;
 - (c) 由獲委任的人提出;
 - (d) 附有訂明費用;
 - (e) (如豁免規例第 5(1)(c)或(d)條適用)附有一項關於 受託人的品格及是否適合作爲受託人的法定聲明(範 本見附件 A);
 - (f) 附有管理局所規定的進一步詳情及承諾。
- 3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,就根據豁免規例第 16 條獲豁免不受強積金管限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,指明有關委任受託人的申請表形式,以及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的資料及文件。

2008年8月-第2版 第1頁

核准委任或辭退受託人的申請

訂明表格

- 4. 凡屬公司身分的新獲委受託人,必須按附件 B (第 OI-TC 號表格)的訂明格式遞交申請。凡屬自然人身分的新獲委受託人,則須按附件 C (第 OI-TI 號表格)的訂明格式提交申請。
- 5. 受託人的辭退方面,並沒有訂明表格。有關申請只須以書面向管理局提出,指明被辭退的受託人的名稱及辭退的生效日期,並由有權辭退受託人的人簽署即可。
- 6. 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,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:

http://www.mpfa.org.hk

用詞定義

7. 附件中表格的用詞,凡與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條例) 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,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爲該等用詞所下 的定義相同(附件中的表格如另有訂明,則作別論)。申請人在有需 要時,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。

遞交申請方法

8.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,須以文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:

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

環球貿易廣場 16 樓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注意

9. 申請人如向管理局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,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。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,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,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,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,即屬犯罪。

2008年8月-第2版 第2頁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

委任受託人/受託人董事*的法定聲明

計劃名稱:		
本人, 爲		
•		· 克託人/受託人董事* 地址],謹
本人適合獲委任爲受託人/受託 定犯涉及欺詐或不忠實行爲的罪		人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 無訛。	衷誠作出此	:項鄭重聲明,並確信其爲真確
		[受託人/受託人董事*簽署][受託人/受託人董事*名稱
此項聲明於年年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	月	日在香港
		 [監誓官簽署]

*請删去不適用者

第 OI-TC 號表格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 (條例)

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 (供公司申請人填報)

	 	
7+·	Ħ	•

- (1)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的申請人,在遞交申請前,請先參閱《獲強積金 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》。
- (2)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。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,請填上「不適用」。
- (3)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管理局)就本項申請作 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。
- (4)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- (5) 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只供管理局填寫

申請編號:	 申請收訖日期:	
收據編號:	 負責人員:	
申請費收訖日期:	 資料輸入員:	
確認書簽發日期:	核對人員:	

第	I 部 - 計劃的資料			
(1)	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:			
(2)	計劃名稱 (英文):			
	(中文,如有):	_		
第	II 部 - 新獲委任受託人的資料	料		
(1)	公司名稱 (英文):			
	(中文,如有):			
(2)	公司註冊日期:		日月	年
			П)1	7
(3)	公司註冊地點:			
(4)	註冊辦事處地址:			
	香港*/			
		國家		
		1	區域字頭	/郵遞區號
			街/道號研	馬
	大廈		樓層	室
	電話號碼: ()	傳真號碼		

2008年8月-第2版 第2頁

(5)	公司	른 -			
	(a)	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 或			
	(b)	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並屬於《兒			司
(6)	擬訂	委任日期:		2	0
(7)	· · · ·	曾否根據豁免規例附表3第7條的 劃的受託人?	的規定獲核准	擔任另一	項職業退
		是	否		
	如答	案屬「是」,請填報以下資料及	塡妥下文第 、	/ 部:	
	(a)	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:			
	(b)	計劃名稱 (英文):			
		(中文,如有):			
	如答	案屬「否」,請填報以下第 III、	IV及V部。		
第 II	I 部 ·	-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	的附加資料		
(1)	香港	主要營業地址(如與註冊辦事處	地址不同,始	台須塡報)	:
	香港	/九龍/新界*			
				田	
		街/道	 	街/道 	 〕號碼
		大廈	<u>座</u>	樓層	室
	電話	號碼:	享 號碼:		

2008 年8 月 - 第2 版 第3頁

(2) 在香港可以取用帳目及紀錄的地址(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上文第(1) 項不同,始須塡報):

香港/九龍/新界*			
		品	
街/道 I			
大廈	座	樓層	<u> </u>
電話號碼:	傳真號碼:		
商業登記號碼(如有):			
已發行股本(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)	:		
繳足款股本(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)	:		
在公司註冊地點負責監管公司的機構 名稱:	毒		
監管機構的地址:			
國复	₹		
省/市/區		區域字頭/	郵遞區號
街/道 		街/道號碼	
大廈	座	樓層	室
電話號碼: ()	傳真號碼:	()	
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編號:			
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、註冊證明書、 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:	· 授權		
簽發日期:			
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第 X 冊的編號:	I部註		

2008年8月-第2版 第4頁

(12)	香港	巷行政總裁的資料:	
	A.	姓(英文):	
	В.	名(英文):	
	C.	中文姓名(如有):	
	D.	身分證/護照*號碼:	
	E.	住址:	
	F.	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:	
	G.	香港行政總裁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?	是 / 否*
	Н.	居港年期:	
	I.	香港行政總裁是否單獨或連同其他人 就公司在香港的整體業務的運作直接 向公司的董事負責?	是 / 否*
(13)		司的章程文件所載的公司宗旨是否局限) 第81條列出的某些或全部公司宗旨?	
(14)	簡記	並在香港用以經營香港的職業退休計劃	業務的專長及管控資源:

第 IV 部 - 隨附文件

	文件	隨附文件編號
(1)	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/登記證書副本	
(2)	(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始須提供)公司獲海 外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/登記證書副本	
(3)	(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始須提供)載有公司 宗旨的公司章程副本	
(4)	(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始須提供)獲授權進 行信託業務的證明	
(5)	(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始須提供)公司在過去三年(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,則自註冊以來)的經審計財務報表	

2008 年 8 月 - 第 2 版 第5頁

第 V 部 - 聲明

我們聲明,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塡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。◆

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。

我們承諾,一旦出現任何事項,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 影響,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。

本項申請獲批准後,我們承諾,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,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,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。

申請人名稱:	-		
	-		
簽署及公司蓋(須由兩名董事	•		
簽署人姓名:	-		
簽署人稱銜或			
申請日期:	-		
ı	的陳述,即		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 者,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; 對禁兩年。
	以 以 以 人, ,	· 日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管理局處理本	ぶ 項申請時 ロ	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	的姓名及電話號碼:
		姓名:	
		電話號碼:	

2008年8月-第2版 第6頁

第 OI-TI 號表格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 (條例)

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 (供屬自然人的申請人填報)

. ` —		
7+	思	•

- (1) 就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的申請人,在遞交申請前,請先參閱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》。
- (2) 填報本表格前,請先參閱「個人資料收集須知」。
- (3)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。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,請塡上「不適用」。
- (4)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管理局)就本項申請作 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。
- (5)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✔」號。
- (6) 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只供管理局填寫

申請編號:	申請收訖日期:	
收據編號:	 負責人員:	
申請費收訖日期:	資料輸入員:	
確認書簽發日期:	核對人員:	

第	I 部 - 計劃:	的資料			
(1)	計劃的強積金	金豁 発編號:			
(2)	計劃名稱	(英文):			
		(中文,如有):			
第	II 部 - 新獲	委任受託人的資料	斗		
(1)	申請人姓名	(英文):			
		(中文,如有):			
(2)	身分證/護照	[*號碼:			
(3)	出生日期:				
(4)	住址:			日 月	年
	香港/九龍/新	新界*			
				地區 	
		街/道	1		 號碼
		大廈	座	 樓層	室
	電話號碼:		傳真號碼	:	
(5)	你以下列哪-	一身分獲建議委任爲	第新受託人:		
	屬個人的非個	僱主受託人			
	屬個人的僱	主受託人			
(6)	擬訂委任日	期:			2 0

2008 年8 月 - 第2 版 第2 頁

(7)		否根據《別條的規定》) 附着	表 3
				是			否				
		案屬「否」 報)及V		報以下領	第 III	· IV (只供	屬個人	的非例	雇主受	受託
	如答	案屬「是_	,請塡	[報:							
	(a)	計劃的強	積金豁5	兒編號:	_						
	(b)	計劃名稱	(英	文):							
			(中	文,如有	·):						
	(c)	身分:	(i)	屬個人	的非僱	主受	託人				
			(ii)	屬個人	的僱主	受託。	人				
	如在	第(7)(c)(i)	項塡上	「✓」號	,請塡	宴安下:	文第 V	7部。			
		第(7)(c)(ii V部。)項塡上	「✔」號	,請均	真妥下	文第	IV 部	(如適	用的	話)
第 II	I部	- 定罪紀	錄及紀	律行動 ·	、財政	狀況					
(1)		否在香港 写 待判決控罪			罪(交	通違例	列事故	除外)		或是 2 有 /	
	如有	,請提供」	以下資料	;							
		性質:	(如有)	:							
	定罪	或審訊日其	胡:								
	審理	該案的法原	医名稱 及	边地點:							
	法庭	案件編號	(如有)	:							

2008年8月-第2版 第3頁

(2)	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 外)?	任何民事訴訟(因交通意外引致的除有 / 否*
	如有,請提供以下資料:	
	原告、被告及第三者的名稱 (如有):	
	訴訟性質及結果	
	(請註明日期):	
	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:	
(3)	除卻第(2)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 否曾經、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 / 否*	公(如有)外,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 任何訴訟? 是
	如是,請提供以下資料:	
	所涉各方的名稱:	
	_	
	訴訟性質:	
	_	
(4)	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經過被禁止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?	紀律聆訊後被革除任何職務或職位,或 有 / 否*
	如有,請提供以下資料:	
	採取行動的機構名稱:	
	行動/聆訊的性質:	
	結果(如適用):	
	採取行動/聆訊的日期: 採取行動/聆訊的原因:	

2008 年8 月 - 第2 版 第4頁

(5)

你曾否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牌

	照、註冊證明書或授權證明書	方可進行的行業、業務或專業的權利? 有 / 否*
	如有,請提供以下資料:	
	機構名稱:	
	機構地址:機構採取的行動:	
	採取行動的日期: 採取行動的原因:	
(6)	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或施以紀律行動?	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、譴責 有 / 否*
	如有,請提供以下資料:	
	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名稱:	
	紀律行動的性質: 結果(如適用):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: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:	
(7)	你曾否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範 的資格?	圍的法庭取消作爲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 有 / 否*
	如有,請提供以下資料:	
	法庭名稱及地點:	
	取消資格的原因 (請註明日期):	

2008年8月-第2版 第5頁

(8)	你曾否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海外	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,而這些守則或指 卜任何有關當局公布的? 有 / 否*
	如有,請提供以下資料:	
	監管機構/當局的名稱及地點:	
	不遵守守則/指引的詳情	
	(請註明日期):	
(9)	你曾否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	情償任何判決債項,或未能履行判決或 就其他款項? 有 / 否*
	如有,請提供以下資料:	
	現況:	
	結果:	
	所涉金額:	
(10)	., , ,	重裁定破產,或者是否現正接受破產聆 曾否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
	如有,請提供以下資料:	
	法律管轄地名稱及地點:	
	法庭名稱:	
	如已獲解除破產,請註明解除 日 期及情況(如有):	

2008 年8 月 - 第2 版 第6頁

第 IV 部 - 新獲委任屬個人的非僱主受託人的附加資料

(1) 請列出你的專業、學術、技術或其他資格,並說明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。

專業及學術資格	頒授機構	頒授日期

(2) 請列出目前及過去十年的職業或工作,包括僱主名稱、業務性質、擔任職位及有關日期。

	工作詳情	1	2	3
		(現職)		
(A)	僱主名稱/法團名稱			
(B)	主要營業地址			
(C)	業務性質			
(D)	擔任職位			
(E)	職責簡述			
(F)	入職日期			
(G)	離任日期(如適用)	不適用		
(H)	離任原因	不適用		

2008年8月-第2版 第7頁

(3) 如過去十年任何時間,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委任爲公司的退休計 劃受託人,請提供該等公司的資料。

	公司詳情	1		2		3	
(A)	公司名稱						
(B)	主要營業地址						
(C)	計劃性質(界定						
	利益或界定供						
	款)						
(D)	計劃約有成員人	截至		截至		截至	
	數(如可提供)	(日	期)	(日	期)	(日	期)
		約有:		約有:		約有:	
		<100 人		<100 人		<100 人	
		100-499 人		100-499 人		100-499 人	
		500-999 人		500-999 人		500-999 人	
		≥1000 人		≥1000 人		≥1000 人	
(E)	計劃資產約有規	截至		截至		截至	
	模(如可提供,	(日	期)	(日	期)	(日	期)
	請以最接近的百	約有	_元	約有	_元	約有	_元
	萬元計算)						
(F)	你獲委任爲成員						
	受託人、僱主受						
	託人,還是獨立 受託人?						
(G)	支配八: 委任日期						
(H)	離任日期						
(I)	離任原因						

2008年8月-第2版 第8頁

(4) 你過去或現在與下述者有沒有能影響你公正無私的獨立判斷的財務 或其他方面的聯繫 -

- (A) 計劃的僱主,但 -
 - (i)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,則以該公司董事身分而與該僱主有 聯繫者除外;或
 - (ii) 以專業顧問身分而與該僱主有聯繫者除外;
- (B) 該僱主的任何有聯繫者;
- (C) 該僱主的任何控權人;或
- (D) 該等控權人的任何有聯繫者?

是 / 否*

(5) 你是否計劃的核數師、投資經理或精算師? 是 / 否*

(6) 你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?

是 / 否*

第 V 部 - 聲明

申請人姓名:

本人證明已閱畢「個人資料收集須知」,並明白本人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及義務,亦明悉管理局運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。

本人聲明,本人深知確信,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 缺漏。◆

本人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。

本人承諾,一旦出現任何事項,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 影響,本人必定通知管理局。

本項申請獲批准後,本人承諾,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,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,本人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。

簽署:			
申請日期:			
★ 注意:	的陳述,即屬犯罪	。首次定罪者,	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 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;其
	後每次定罪者,最	: 局刑罰可判監祭	()
管理局處理	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	的有關人士的姓	名及電話號碼:
	姓	三名:	
	電	話號碼:	

2008年8月-第2版 第10頁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

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已於199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。本須知旨在協助你瞭解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簡稱「管理局」)提供你本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義務,以及明白管理局就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運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。務請細閱本須知。

- 管理局依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簡稱《條例》)及按《條例》而制定的規例及規則的若干條文索取個人資料,該等條文包括:
 - (a) 關於核准成爲受託人的申請及核准成爲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:《條例》第20條,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簡稱《一般規例》)第II部,及《一般規例》第42A、42B、42C及42D條;
 - (b) 關於計劃的註冊申請:《條例》第21條及《一般規例》第III 部;
 - (c) 關於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:《一般規例》第36條;
 - (d) 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:《一般規例》第6條;
 - (e) 關於提交結算書:《條例》第7AB條;
 - (f) 關於強積金豁免的申請:《條例》第5條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豁免)規例》(簡稱《豁免規例》)第5、14及16條;
 - (g) 關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/受託人董事的申請:《豁免規例》附表3第7(3)條;
 - (h)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:《豁免規例》第8條;及
 - (i)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:《豁免規例》第19條。

管理局必須獲得所需的個人資料方可行使或執行《條例》(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)賦予或委予的職能。假如你未能提供管理局所需的個人資料,以致管理局難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資格,則你的申請可遭延誤或拒絕。

2. 管理局將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或執行《條例》(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)賦予或委予的職能,包括爲履行該等職能而必需的任何形式的監察、調查、檢查或執法行動。

- 3. 管理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期間,爲施行《條例》,在法律容許的 範圍內,可把你提供的資料,與管理局、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、 其他監管機構、法團、組織或個人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,作 核對、比較、轉移或交換等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。
- 4. 有關核准受託人、註冊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/豁免計劃的具體資料,須分別根據《條例》第20C、21B及5A條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- 5. 你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索取或 更正已提供的資料。如有查詢,可聯絡:

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